枣环行审字[2017]8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枣庄昆仑呈〔201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途经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工程规模为输气管线14.4km，包括1条高压输气管线及1条次高压输气管线。管道沿线设置分输站1座、调压站2座，占地33.1亩，设计输气量8.79×108m3/a。

本项目气源来自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吴庄村东北冀宁联络线21#阀室，管线起于马兰屯分输站，高压管线途径抗埠二村及五里房村，穿越沙河分洪道，于小赵村东南侧穿越胜利渠，于贾口村北侧穿越峄城大沙河，向东经高庄村等村进入南洛村调压站，线路总长10.4km，涉及压力4MPa。次高压管线途径向东穿越s244省道，向南经东王庄等村进入城区调压站，线路总长4.0km，涉及压力1.6MPa。项目总投资74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2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充分避让集中居民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管道工程施工的施工便道充分利用已有道路，施工营地充分利用民舍，施工场地设置在作业带范围内，严格控制生态破坏。物料堆场、弃渣场、污废水临时处理设施远离河道。临时占地的表层熟土剥离后单独堆存，完工覆土时回填临时用地表层重新利用。保护基本农田，避免污染和破坏。对施工造成的农业、林业、土壤等不利影响采取合理补偿措施。临时占地用毕后及时按当地规划进行生态恢复。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穿越河流，控制施工影响地表水体水质。做好废弃泥浆池选址和防渗。严防施工油类进入水体。开挖管沟方式穿越小型河流时，应选择枯水期，严禁河内排污。做好管线敷设、场站工程试压等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严禁排入Ⅲ类及以上环境敏感水体。各站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站场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及厂内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对各分输站储运系统、固废临时储存地、污水处理区等做好防渗、防漏，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尽可能避开大风、降雨天气。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施工场地、物料料场等采取围挡、遮盖、密闭、覆盖、喷洒、冲洗等抑尘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做好设施检修和事故工况天然气的放空管理，放空管高于15m。减少天然气泄漏量，严格控制各站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应获得渣土管理部门处理许可。定向钻机穿越作业使用的膨润土泥浆等弃渣立足综合利用。废泥浆池采取防渗、覆土压覆、植草防护等环保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施工废焊条、废防腐材料等回收再利用；施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等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控制夜间施工，减轻施工噪声影响。

（六）控制施工噪声，22:00-6:00禁止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站场设备选型选用低噪音设备，放空口安装消声器，确保各站场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要求。

(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预警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急预案应报经由台儿庄区环保护局备案。进一步强化管线穿越各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安全防护和事故状态下防范次生环保问题的措施。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台儿庄区环保局、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台儿庄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儿庄区环保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 共印11份